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樹本教育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平松東原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潘昀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埔心區福德宮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提出補正書狀到院，補正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事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補正書狀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，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，故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，苟依上開條例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4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，原告係以「埔心區福德宮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惟「埔心區福德宮」前已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乙節，有全國宗教資訊網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，是埔心區福德宮有權利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，「埔心區福德宮管理委員會」僅係該寺廟之機關，無權利能力，從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以之為被告，即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訴訟要件欠缺。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到院補正之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許文齊